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 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其中已质押股份115,832,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6.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1%。

● 韩建集团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本次新增司法冻结共计115,13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3%。韩建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18,5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

● 截至本公告日，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33,697,2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53%；累计轮候冻结股份18,5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司冻1016-1号）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韩建集团持有公司的已质押股份115,132,200股被司法冻结并新增轮候冻结18,56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韩建集团	是	司法冻结	115,132,200	86.11%	29.73%	否	2026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18,565,000	13.89%	4.79%	否	2026年10月16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截至本公告日，韩建集团已质押股份为115,83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567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02执1141号），韩建集团向厦门港谊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君创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相关利息等费用总额共计73,878.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韩建集团已经支付对方48,699.17万元；因韩建集团尚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厦门港谊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君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韩建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建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类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建集团	133,697,200	34.53%	司法冻结	133,697,200	100.00%	34.53%

			轮候冻结	18,565,000	13.89%	4.79%
合计				152,262,200	113.89%	39.32%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依据韩建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其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韩建集团未发行债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